关于2015－2016学年社会奖学金的评选通知

社会奖学金是校外企事业单位、个人支持华东理工大学的教育事业，鼓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奖励优秀学生而设立的奖学金。社会奖学金所需专业和名额分配是根据设奖单位或个人的要求来制定的。按照我校和设奖单位的协议，各学院需公开社会奖学金评选要求，由符合条件的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评议并公示后，在无异议的情况下填写各类社会奖学金评审表并按时上交学生工作部。望各相关院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认真做好2015-2016学年社会奖学金的评选工作。以下为各设奖单位的具体要求：

**一、恒大高新朱星和奖学金**

1、名额分配和金额

     本科生：每人每年人民币伍仟元（￥5,000）。

2、评选范围

   本科二、三年级学生。

3、申请者须具备如下条件：

 （1）同等条件下，江西籍学生优先推荐。

（2）申请的奖学金的学生应首先符合校奖学金的评选标准；各科成绩优秀，综合课程奖学金二等奖及二等奖以上，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工作，获校级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的学生优先考虑；

（3）申请学生需要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

**二、祁柳奖**

1、**奖励金额：**

人民币1000元/人

2、**评选要求：**

综合课程奖或三等（包括三等）以上；获社会工作奖者优先；

3、**评选范围**：

 二、三、四年级本科生

**三、陶氏奖学金**

1、**奖励金额：**

人民币5000元/人

2、**评选要求**：

（1）学习努力，通过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无不及格记录，本科生前一学年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为本专业前20%；

（2）做事主动努力，具有创新精神、团队协作精神；

（3）具有较强的领导能力，善于交流沟通，担任学生干部；

（4）品行端正，勤奋、诚实，能为其他同学做出榜样；

（5）获奖者能体现多元化（如来自不同省份、性别等）；

(6)具有一定的实习经验及社会活动经验。

**四、万华化学奖学金（原烟台化学奖学金）**

1、**奖励金额：**

人民币5000元/人

2、**评选要求**：

（1）本科生要求各科成绩优秀，综合课程奖学金二等奖及二等奖以上，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工作，获校级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2）申请者英语水平良好（CET-6）。

（3）同等条件下贫困生优先考虑。

3、**评选范围：**

三、四年级本科生。

**五、杜邦奖学金（缓评）**

**六、Fluor奖学金**

**1、奖励金额：**

人民币5,000元/人，

**2、评选要求：**

（1）申请的学生应首先符合校奖学金的评选标准；

（2）本科生要求各科成绩优秀，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工作，获校级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

（3）申请的学生其学习成绩须居所在系年级总人数的前20%之内；

（4）申请的学生英语水平良好。

七、亿利-浦景奖学金

1、金额   每人每年人民币伍仟元（￥5,000）。

2、评选范围

   本科二、三年级学生。

3、获奖者须具备如下条件：

 （1）申请的学生应首先符合校奖学金的评选标准；

（2）本科生要求各科成绩优秀，综合课程奖学金二等奖及二等奖以上，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工作；

（3）申请的学生英语水平良好，通过大学英语四级。

八、华谊奖学金

1. **奖励金额：**

人民币4000元/人

**2、评选要求**：

1、申请“华谊集团奖、助学金”的学生应符合华东理工大学奖、助学金的评定标准。

2、申请奖学金的本科生要求学习成绩优异，品德优良，须居所在专业年级总人数的前10%之内，德育考核分75分以上；积极参与科研项目合作，发表本领域高质量论文优先考虑。

九、金龙鱼奖学金（原益海嘉里奖学金）

**1、奖励金额：**

人民币8000元/人

**2、评选要求**：

1. 热爱国家，拥护党的基本路线；
2. 有良好公德，自觉遵守法律和校纪；
3. 综合素质高，学习、生活态度积极向上，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的能力、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五种能力）；

学习成绩优异，原则上要求参评上一学年专业排名前**10%**。

3、**评选范围：**

全日制二、三、四年级本科学生；精细化工方向。

**十、华陆科技奖学金**

**1、奖励金额：**

人民币5000元/人

1. **评选要求**：

（1）遵纪守法、诚实、品行端正；

（2）学习成绩优秀或研究成果突出；

（3）申请的本科生学习成绩须居所在系年级、专业总人数的前20%之内

（4）具有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及合作精神；

（5）热心公益工作，在某一方面有突出贡献或成果者优先

 （6）具有良好的英语会话及写作能力；

**3、评选范围**

二、三、四年级本科生

十一、和氏璧奖学金

**1、奖励金额：**

人民币3000元/人

**2、评选要求**：

获校级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学习成绩须所在系年级总人数的前20％；英语水平良好。

**3、评选范围**

大三，大四的本科生

十二、**学而思培优奖学金**

**1、奖励金额：**

人民币5000元/人

**2、评选要求**：

本科生要求各科成绩优秀，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工作并拥有在教育机构中从事教育工作的经验（需证明），获校级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优先，学习综合成绩须居所在年级专业总人数的前30%之内。

**3、评选范围**

大二，大三的本科生

**十三、埃克森美孚奖学金**

**1、奖励金额：**

人民币5000元/人。

**2、评选要求：**

（1）申请的学生应首先符合校奖学金的评选标准；

（2）本科生要求各科成绩优秀，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工作，获校级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

（3）申请的学生其学习成绩须居所在系年级总人数的前15%之内；

（4）具有奉献精神和世界眼光，立志为科学进步作出贡献。

**注意事项：**

   2015-2016学年社会奖学金评选工作开始，具体要求见附件，请仔细阅读评选通知，严格按照通知的具体要求准时上交。**评审表全部为A4纸正反打印。**

**评审表填表说明：**

1、主要事迹用**第三人称填写**；

2、将所有**内容填写打印（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三份，每份贴好照片（二寸彩照）；**

3、学院意见由党委副书记或学工委主任用黑色水笔或钢笔填写，盖学院公章；

4、评审表格中个人事迹栏不注明其它要求请用**五号宋体**，其它栏目用**小四号宋体**。**汇总表及申请表中的学院、专业名称需用全称;**

5、表格的大小和格式不得改变;

6、各学院下发通知给学生时，请根据学院的情况重新调整本通知的内容。

以上奖学金按照上述要求，通过学生申请、学院评议及公示。请申请同学于**11月20日16：****00前将所有电子版材料发送至546014758@qq.com** ，**邮件标题命名格式： “班级+姓名+学号+申请奖学金名称”**，正文中注明：**（班级、姓名、学号、申请奖学金名称、综合课程奖学金等级、德育分分数、荣誉称号 优秀学生or优秀学生干部）**，**纸版材料于11月21日中午13:30之前，交至24舍119.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拖延。**

**相关问题咨询：33612074**

**备注：**

**以上各项奖学金（本科生）归属于社会奖学金，同一个人只能在本年度获得一次社会奖学金。**